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核。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投资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和环保领域业务的开拓，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年5月11日